

2023 年度

福建省松溪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溪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理各类刑事、民商事、行政以及执行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由本院管理和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四）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松溪县人民法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松溪县人民法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松溪县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公正高效，在强化执法办案中履职尽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夯实安全稳定“平安堤”。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共受理刑事案件98件，审结91件，判处罪犯97人，有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松溪”建设。依法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辩护50人次。推行轻刑快办，适用速裁程序审理39件、简易程序审理21件，占结案总数的65.93%。稳步推进量刑规范化工作，加强关联案件、类案检索机制运用，统一裁判尺度，确保类案同判。持续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53件。强化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审结未成年人犯罪5件6人，向教育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一份。严厉打击“黄赌毒”，审结介绍卖淫罪、开设赌场罪等5件9人。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审结滥伐林木案、非法狩猎案6件6人。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三个专项行动”，丰富防范养老诈骗、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措施，营造良好氛围。《警惕“投资”陷阱》被新华社等媒体转载，浏览量超30万次。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案件4件，判处罪犯11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万元。

（二）妥善调处民商纠纷，织实民生利益“保障网”。

加强民商事审判，通过依法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努力让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060 件，审结 959 件。一是妥善化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保障涉民生案件效果，审结教育、医疗、住房、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民生案件 88 件。加大对农民工等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积极助力乡村振兴，审结土地承包、流转等涉“三农”案件 87 件。二是加强金融案件审判工作，着力维护市场秩序和金融生态，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 220 件，深化司法“双减”工作模式，总结“四个一”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妥善审结破产案件 2 件，确定债权 2.6 亿元，化解长期未结执行案件 20 件。三是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改革，成立“詹红荔工作室”“芳华驿站”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构建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回访帮扶等工作机制，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200 余份，《家庭教育指导令》2 份。一案例入选全国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四是强化司法救助力度，落实诉讼费用减、免、缓政策，为确有困难的群众依法减、免、缓诉讼费，减轻诉讼负担，助力群众依法维权。

（三）稳妥化解行政争议，筑牢依法行政“防火墙”。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履行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地法院职责，共受理辖区建瓯、浦城、政和三地跨域行政案件 87 件，同比下降 35.07%，审结 62 件，行政败诉 9 件。构建高

质高效的行政争议分层化解体系，开展行政纠纷全链条、精准化治理，“诉前”聚焦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立案疏导分流，经常性开展复议指导，成立行政争议预防调处中心，与管辖地法院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整合多方力量，形成纠纷化解合力，推进诉源治理工作走深走实。“诉中”聚焦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加强适用“三地”法院行政争议预防调处协作机制，“三地”法院协同化解 14 件行政争议；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6%；落实“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新机制，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诉后”聚焦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探索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共研、争议共调、滥权共管”机制，定期与辖区内行政机关召开协调会、座谈会、案件质量分析会，加强府院联动，强化司法监督，推行案后回访，延伸行政审判效果，助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四）健全执行长效机制，打好攻坚克难“组合拳”。推行“阳光执行+智慧执行”，扎实开展“春雷”“两调研三行动”等活动，受理执行案件 1176 件，执结 1038 件，执行到位金额 42457.15 万元，同比上升 14.96%。深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让保全财产“活起来”、市场要素“转起来”。完善“执行+保险”机制，加大涉民生执行案件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力度，为 9 名经济确有困难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救助保险金 24.5 万元，司法救助 2 人，发放救助款 5 万元。发出首份《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推动涉案党政机关自觉履行

义务。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对追讨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机动车交通事故等涉民生案件进行专项清理，执结涉民生案件 118 件，执行到位标的 319.59 万元，其中为农民追回劳动报酬 75.74 万元。加快涉案资产处置进程，深化网络司法拍卖，成交拍品 10 件，成交额 764.38 万元，溢价率为 24.84%。完善“一案一账号”执行案款管理，及时准确发放执行案款，共发放案款 8580.89 万元。严厉打击拒执行为，移送追究拒执罪 3 人。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加大执行惩戒力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17 人次，限制高消费 515 人次。积极完善执行长效机制，通过执行委托系统委托、受托执行事项 221 件；通过与县不动产联动的系统查询，共查询案件 1627 次，在更大程度上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1.8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2.8	本年支出合计	192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86
总计	2259.49	总计	2259.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212.80	2212.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94	1799.94					
20405			法院	1799.94	1799.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5.38	1165.3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	312.2					
2040506			“两庭”建设	185.00	1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32	28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01	22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21	14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0	86.80					
20808			抚恤	57.31	5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1	5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9	50.59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50.59	5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9	50.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5	76.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5	76.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5	7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8.64	1444.16	484.48		
20405	法院		1581.84	1097.37	484.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7.37	1097.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2		312.2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7		3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9	1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9	65.89			
20805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20808	抚恤		57.31	57.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7.31	57.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	5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3	5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6	8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6	8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6	8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81.84	1581.8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2.23	52.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4.56	8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12.8	本年支出合计	1928.64	192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0.86	324.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2259.49	总计	2259.49	225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28.64	1444.16	48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81.84	1097.37	484.48
20405	法院	1581.84	1097.37	484.4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97.37	1097.37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12.2		312.2
2040506	“两庭”建设	38.07		3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69	152.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9	6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23	5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23	5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3	5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56	84.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56	84.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6	8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36.58	30201	办公费	55.2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1.56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74.9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63	30206	电费	16.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3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04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56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2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1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5.73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2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22.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1.16	公用经费合计						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1.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8.9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99
3. 公务接待费	6	2.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溪县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259.49万元，支出总计2259.4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8.6万元，增长9.11%。主要是本年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221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91万元，增长6.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12.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92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06万元，下降2.1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444.1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61.16万元，公用支出183万元。

2.项目支出484.48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经营支出0.0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259.49万元，支出总计2259.4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8.6万元，增长9.11%，主要是：本年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928.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8.6万元，增长9.11%，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1097.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1.35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本年度发放的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0.46万元，下降27.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费等专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2040506“两庭建设”38.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0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审批“审判综合大楼修缮”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65.89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5.47 万元，增加 9.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5 万元，增长 33.8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3 万元，下降 18.2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44 万元，增加 56.2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4.1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1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6.91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车辆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3%；较上年增加 6.94 万元，增长 31.47%。其

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本年无车辆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63%；较上年增加 6.94 万元，增长 31.47%。主要是车辆年限较长，运行维护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33%；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1.42%。主要是严格遵守过紧日子的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规范接待，减少支出。累计接待 30 批次、14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76 万元，降低 35.51%，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

出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非必要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4.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8.5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松溪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松溪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20	312.20	312.2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20	312.20	312.20	—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0%。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99.88%	10	9	原因：部分项目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措施：申报预算更加细致化、合理化	
			支持法院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法院提高业务装备配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无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装备配备数量	≥2套	174	10	10	无	
			结案率	≥85%	96.56%	10	10	无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装备采购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99			